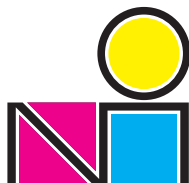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盡職調查、獨家商談權、保密責任及終止協議之條款除外)，且均受限於(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條款尚待釐定。

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方面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內有關盡職調查、獨家商談權、保密責任及終止協議之條款除外)。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李永剛先生

買方：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

盡職調查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展開盡職審查及調查。

獨家商談權

諒解備忘錄將由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獨家商談期」)維持有效，期間賣方同意及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資產及權益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終止協議

諒解備忘錄將於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i)獨家商談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屆滿；或(ii)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一般事項

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方面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內有關盡職調查、獨家商談權、保密責任及終止協議之條款除外)。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之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華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